

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數證明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 (不必填寫)

考試日期	103 年 7 月 12 日~13 日	准考證號碼							申請份數	
考生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就讀國中	縣(市)國中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生日期	民國		年	月	日		
聯絡電話	()		緊急聯絡人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考試報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如下： □□□-□□ (請寫郵遞區號)									
國民身分證 (或准考證) 正面影本黏貼處 *影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*						劃撥收據正本黏貼處				

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數證明申請辦法：

- 一、本分數證明 2 式 1 份，限考生本人申請，考生請依下列規定向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」辦理申請：
 - (一) 填寫本分數證明申請表 (請裁下或影印使用)。
 - (二) 貼妥國民身分證 (或准考證) 正面影本。
 - (三) 繳附工本費 (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) 郵政劃撥收據正本。(劃撥帳戶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專戶」，帳號：19452181，請於劃撥單註明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數證明」字樣)。若收件地址為海外地區則郵資另計。
 - (四) 將申請表連同郵政劃撥收據正本以掛號郵寄至臺北郵政 22-264 號信箱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數證明」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103 年 7 月 30 日起。
- 三、製作完成後以掛號郵寄給申請考生，考生不需附回郵。
- 四、本分數限當年度有效。
- 五、若收件後要求退費，其郵局代辦手續費及掛號郵資請申請者自行負擔。
- 六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查詢：(02)3393-1160 或(02)3393-1204 轉 912。

考生本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請沿虛線撕下